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务背景及基本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公司拟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与广东中金大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大通）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租赁合同进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受益人为境外银行的融资性保函，为中金大通向境外银行进行为期不超过2年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该笔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融资性保函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广东中金大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0号东921D房
- 4、成立时间：2013年3月15日
- 5、法定代表人：阮班来

6、注册资本：18 亿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中金大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金大通的股东由广东商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4%）和中金大通控股有限公司（BVI）（持股 26%）共同持有。而广东商嘉投资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阮班来（持股 80%）和自然人姚艳红（持股 20%）共同持有，中金大通控股有限公司（BVI）由自然人 Mu Li 100%持有。

由于中金大通 2013 年 03 月 15 日才成立，此处列示经审计的 2013 年和未经审计的截止 2014 年 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年 度 | | 2013 年 | 2014 年 1-9 月 |
|----------------|------|------------------|------------------|
| 主 要 财 务 数 据 | 总资产 | 2,020,842,679.96 | 3,976,862,562.09 |
| | 总负债 | 1,521,827,985.76 | 3,472,734,362.05 |
| | 净资产 | 499,014,694.20 | 504,128,200.04 |
| | 营业收入 | | 93,944,571.92 |
| | 净利润 | (993,115.60) | 5,113,505.84 |

三、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公司与生产直接相关的设备
-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4、资产价值：与融资金额相匹配

四、融资性保函的主要内容

由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受益人为境外银行的融资性保函，为中金大通向境外银行进行为期不超过 2 年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由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出具融资性保函，中金大通以此保函向境外银行申请融资，公司为上述中金大通向境外银行进行为期不超过 2 年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将该等担保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并提供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提供担保，目的在于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因此，我们同意由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开立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融资性保函，为上述中金大通向境外银行进行为期不超过 2 年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受益人为境外银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6228.5737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